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

被告 鄭絡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336,7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20萬元，約定前2年按月付息，第3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.70%計算(即 $1.718\% + 0.707\% = 2.425\%$)，如未按期履行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或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，經

原告催告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自114年1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且被告所提供之擔保物遭查封登記，經原告催告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(二)另被告於112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145,000元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.707%計算（即 $1.718\% + 0.707\% = 2.425\%$ ），如未按期履行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，或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原告有不能受償之虞時，經原告催告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自114年1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被告遭訴外人另案聲請假扣押，致原告有不能受償之虞，經原告催告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貸款契約、借款契約、催告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但育緬